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107年3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舉行書記官甄試，欲回任應試的方姓前書記官被問及「你不是要做長照？怎麼又跑回來？」這段話疑似刺激方女，致其2天後上吊自殺。究方女厭世是否純因受語言刺激或有其他原因？甄試委員當日是否有詢問「當初不是要從事長照？怎麼又跑回來？」等語，其語氣如何？甄試有無錄音？若無，是慣例或是疏漏？若是慣例，日後若有申訴如何辨明調查？若是疏漏，法院有否檢討及採取對策？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前書記官方○○（下稱方員）於107年3月21日欲回任參加士林地院書記官甄選口試，於同年3月23日上吊自殺身亡，網路上有臉書社團「靠北書記官」發文表示，方員輕生原因，疑與參加書記官口試時，遭口試的民事紀錄科科長以尖酸言語刻薄有關，而且方員先前在士林地院擔任書記官時，曾被法官拿法典摔桌子，因與法官相處不好而離職，公務體系沒有提供適當協助；另方員口試錄音憑空消失，請求深入調查等情。本案經向司法院及士林地院函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將士林地院107年書記官口試錄音檔送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鑑定，並詢問士林地院院長、該院106年與107年書記官甄選口試委員及方員友人，已完成調查，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一、方員於105年4月辭去士林地院書記官職務，雖有照顧病母考量，但顯與其配屬法官間的相處問題有關，該

院書記官長及民事紀錄科科長在瞭解問題後，曾與方員配屬法官溝通，書記官長並擬為方員調整配屬法官或調換科室，但未能打消其辭意，尚難認定該院有漠視職場霸凌，消極不為處理之情形。惟據相關人員供述，陳○○法官於職場上慣用大嗓門說話，帶有情緒性，已形成其配屬書記官的莫大工作壓力，士林地院宜以本案為鑑，隨時注意書記官與配屬法官相處間的摩擦問題，並及時化解紛爭，以促進職場和諧。

- (一) 經查，方員於94年3月21日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入士林地院，自同年4月1日起至105年6月20日辭職止，歷任該院少年家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民事紀錄科等單位書記官（98年1月19日至99年9月1日調任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方員於105年4月20日以母親需要照顧為由提出辭呈，另其於報送銓敘部辦理辭職動態所附之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申請辭職原因」勾選「1. 照顧家屬。2. 其他原因（填寫『長期過勞、倦勤』）」。按此，方員於105年4月間辭職，除了照顧病母外，部分原因確實與工作有關。
- (二) 詢據士林地院查稱：方員於105年1月配合該院職務輪調至民事紀錄科配置安股陳○○法官不久，該科科長曾○○即向書記官長陳○○反映，方員與法官間相處有待磨合，經書記官長與曾科長一同向陳○○法官及方員瞭解，因配置之陳法官久任民事庭，而方員於該院係初次調任民事紀錄科，雙方對於民事事務之處理方式可能認知不同，可再協調溝通，105年4月時，曾科長再向書記官長反映方員與陳法官於法庭上發生對峙情形，當時民事庭庭長邱○○及曾科長前往法庭查看處理時，法庭上並無當事人在場，應已開庭完畢，雙方確實氣氛不佳。又經士

林地院調閱陳○○法官105年4月間全部開庭紀錄及每次庭期最後一案之開庭錄音檔，聽取開庭錄音內容，研判兩人發生衝突時間應係105年4月12日，該次開完庭後，陳法官對方員說她還抓不到點、又很忙等語，方員似有回應，但聲音過小，聽不清楚回答內容，之後則有走路聲、物品重落在地聲等聲響，還有一些講話聲音（但聽不到講話內容）。

- (三)有關方員與陳○○法官在法庭上發生衝突及其後辭職一事，士林地院民事紀錄科科長曾○○於本院107年9月19日及21日詢問時稱：「陳○○法官習慣講話很大聲……所謂的對峙事件，約是105年4月間，我的股長接到方書記官從法庭打電話下來，希望我們可以去法庭處理，我們並請邱庭長一起下樓，當場陳法官、書記官各自站在法庭席位上，法官表示因書記官對系統不熟因此造成系統當機等狀況，筆錄做得很不好，方○○當場沒有講話。」、「法官說她訴訟程序不熟，電腦系統也不熟，所以電腦才當機。方○○則是跟我說，法官找她碴」。書記官長陳○○於本院107年9月21日詢問時稱：「在科長和我反映她與法官有問題後，我有找方書記官來問，她說有些工作不應該由書記官做，比如爭點整理，但實際情形要看具體個案。我曾經和曾科長一起去找法官溝通，希望他能好好珍惜書記官。陳○○法官講話本來就比較大聲。」、「她要辭職時，我和科長曾經勸她說，用她二等書記官的薪水請人照顧媽媽比較好，也曾經提到可以幫她調股或調科室，她都不接受」。另據方員友人A君於本院107年11月12日詢問時證稱：「(105年辭職原因?)除了家庭因素，她說主要是和法官間搭配問題，要她做一些不是書記官應該要做的事。」、「當時書記

官長曾想幫她換科室，但方○○不想把爛攤子留給他人」、「好像有要她寫裁定之類的事情，她覺得壓力很大，怕做不好」、「(陳○○法官是否會將判決或裁定要方○○寫?)判決沒有，是裁定要方○○寫。哪種裁定，好像是補費的……」等語。陳○○法官則於本院107年10月5日詢問時稱：「法庭衝突事件是因無法直接從系統上叫出前一次開庭筆錄，我說她不必把所有事情的責任都攬在身上，請資訊室人員來處理就好，那天後來資訊室跟庭長都有下來看，但我沒有跟她吵起來，現在沒有人敢在法庭上大小聲。對於她說要辭職一事，我還跟科長講說我們是不是互換一下配屬的書記官就好，我也去幫她跟其他法官協調，都講好了，但她就是拒絕接受，堅持要辭職。」、「她自我要求高，習慣性把我對他說的話都當成是我對她的意見或批評，但我其實並非這個意思，我只是跟她說請求金額不需要弄到這麼細，沒有必要寫這麼多，也勸她可以不用禮拜六、日來加班。當時院內很多人都試圖慰留她，但她卻堅持要以辭職的方式處理。」、「……關於我跟她的互動，可以去問其他法官，我從來不會去罵書記官。我個人本身嗓門就很大，這是全院都知道的事，就連參與評議時，別人經過可能也會誤以為我在吵架。」等語。此外，本院詢問士林地院3名曾配屬陳○○法官的書記官，亦表示陳法官講話很大聲，剛開始搭配時，難以適應。

(四)參酌方員所寫辭職原因、相關人員供述、開庭錄音檔等事證，以及方員於105年4月12日發生法庭衝突事件，同年4月20日提出辭呈(嗣經院方商量延後辭職，簽奉院長核准辭職日期為105年6月20日)的時間經過情形等綜合研判，方員於105年4月辭職的

原因，雖有照顧病母的考量，但顯與其配屬法官間的相處問題有關，士林地院書記官長及民事紀錄科科长曾瞭解問題，與方員配屬法官溝通，書記官長並擬為方員調整配屬法官或調換科室，但未能打消其辭意，故尚難認定該院有漠視職場霸凌，消極不為處理之情形。惟據相關人員供述，陳○○法官於職場上慣用大嗓門說話，帶有情緒性，已形成其配屬書記官的莫大工作壓力，士林地院宜以本案為鑑，隨時注意書記官與配屬法官相處間的摩擦問題，並及時化解紛爭，以促進職場和諧。

二、方員曾於106年6月參加士林地院書記官甄選，卻在通過打字測驗後，臨時放棄口試資格，其原因確係方員出於照顧母親之家庭因素考量，有方員親筆簽名之切結書及相關人員之供述可參，尚無事證顯示係遭受羞辱所致。

(一)士林地院曾於106年6月辦理三等書記官公開甄選，報名截止日期僅有方員1人報名參加，該院並對外公告訂於同年6月14日辦理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甄試當日方員通過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後，進入口試場地尚未開始口試時，即向口試委員表示為照顧母親，願意放棄該次口試機會，並簽立切結書表示：「本人方○○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三等書記官甄選資格。絕無異議。」

(二)惟查方員106年報名士林地院書記官甄選檢附之文件「簡要自述」中曾提及「家母近年因脊椎手術不當罹有後遺症，亟待子女陪伴……因此……於105年辭職隨侍在側……如今母親猶雖病體，但外籍幫手令人安心……仍盼有緣任公職重返司法界服務，俾能安家安業」等語。則方員在僅1人參加甄選之情形下，卻於通過打字測驗後，復以照顧母親

為由臨時放棄甄選資格，似有違常情，不不予人是否另有隱情之疑竇。

(三)經本院詢問士林地院106年之口試委員：時任法官兼庭長黃○○（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長陳○○、科長曾○○等人，俱稱：方員確實於口試當日表明為照顧母親為由而臨時放棄甄選資格，口試前未曾與方員接觸，亦感疑惑等情。而該院刑事紀錄科科長趙○○（107年書記官甄選口試委員）於本院107年9月21日詢問時稱：其與方員私交很好，方員在106年甄選口試之前，曾跟她說家裡有事情不能來，甄選當天基於禮貌，會親自來法院跟長官說抱歉等語。此外，方員友人A君於本院107年11月12日詢問時亦證稱：「(106年間書記官甄選臨時放棄的原因?)她說因為家裡臨時有事情，所以要放棄，但覺得對不起法院長官，所以堅持要去道歉。我和她說，就不要去就好了。」等語。

(四)參酌方員親筆簽立之切結書及相關人員供述內容，堪信方員參加士林地院106年書記官甄選，確實以照顧母親之家庭因素而臨時放棄口試資格，尚無事證顯示係因口試時遭受言語羞辱所致。

三、方員於107年3月參加士林地院書記官甄選口試後自殺疑義，經交互比對口試委員於本院詢問時之供述內容暨參酌口試後曾與方員交談的友人證詞，方員確實在口試時被書記官長詢問「先前不是說要做長照，怎麼又回來」及民事紀錄科科長詢問「以往與配屬法官相處」等問題，以致情緒低落，惟口試委員慮及方員曾於105年不願接受職務調整堅持離職及106年口試臨時放棄，造成院方人力困擾，出於機關用人穩定性考量所為之提問，衡情酌理並非全然無由，方員在口試後自殺身亡當屬憾事，然在查無事證可認提問語氣

確有尖酸刻薄之情形下，實難苛責提問人員。

- (一)方員於107年3月21日參加士林地院書記官甄選口試，於同年月23日自殺身亡，有人質疑係遭該院民事紀錄科科長曾○○以尖酸言語刻薄有關。為釐清事實，本院向士林地院調閱口試錄音檔，該院函稱：「口試場地為該院會議室……該場地錄音設備於開啟麥克風即自動存入錄音檔，向來使用正常、錄音品質清晰。雖於會前已開啟麥克風及錄音設備，惟此非必要應踐行之程序，是以，口試委員會議中如未開啟麥克風，係無法自動收音存入錄音檔。本案該院於第一時間調查時，行政庭長即請資訊室協助將相關檔案轉檔及保存作業，發覺口試委員與面試者僅一會議桌之隔，距離甚近，致言談時未開啟麥克風，在此情況下自無錄音。惟為慎重計，經再重新播放檢視後，確認口試委員與方員之言談，僅有雜訊，無對話內容」。經本院勘驗該口試錄音檔內容，大部分為雜訊，僅零星錄到口試人員針對第一位及第三位至第七位考生的部分提問，且未錄到應試者的回答內容，第二位考生亦即方員部分之錄音內容僅有雜訊。士林地院資訊室主任阮○○於本院107年9月21日詢問時稱：「(為何錄音內容有雜音？何人曾調閱錄音檔？)一般習慣，總務科會先開啟錄音鈕並測試，口試委員如果有按錄音就會收音，如果沒按，就會收到電盤聲音，只有在麥克風可以收到的範圍才會收到音。……本案資訊室有從頭聽錄音檔。」、「書記官長問答聲頻斷續，其餘音訊內容為底躁、電流、雜訊音」、「確實沒有錄到方○○部分的聲音，院方曾有人問我有沒有可能事後消音，但資訊室跟調閱錄音檔的人真的沒有那麼大的交情，不可能幫忙消音。」本院另將

該口試錄音檔分別送請調查局及刑事局鑑定，期釐清有無經過事後加工處理（消除對話，後製雜音）之可能，經上開機關分別函復：「待鑑資料為數位錄音檔案，鑑於數位錄音資料具有經編輯修改卻難以發現之特性，依本局現有技術歉難鑑定。」、「本局暫停受理聲紋鑑定案」。基此，方員參加士林地院107年書記官甄選口試時遭提問的內容與提問語氣，受限士林地院錄音不全，無從藉由錄音檔查明。

(二)本案經分別詢問士林地院107年口試委員當時之情況，各人答覆內容略以：

- 1、口試委員會主席時任法官兼庭長林○○（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於本院107年9月21日詢問時稱：「當日我是主席，會讓其他人先發問，印象中是書記官長和民事紀錄科科長先發問，他們有一再詢問方書記官105年當時為何要離職，當時書記官長和曾科長有提到方書記官和配屬法官間磨合問題，還說，方書記官當時不願意接受職務調整（更換配股法官），堅持離職造成院方人力困擾，兩人有詢問方書記官106年參加甄選考完打字通過要接受口試時，又臨時放棄口試，書記官長還說妳不是要做長照嗎，為何又回來，而且印象中，107年應試的人員裡面，方書記官是被問最久的，方書記官當時有說，她真的很希望能再回來，也說會針對書記官長和曾科長提問的問題進行改善……」、「當時書記官長和曾科長說，105年辭職前院方有要協助更換職務（配股），但方書記官仍堅持辭職，以及106年口試又放棄。」、「（你不是說要做長照嗎？怎麼又跑回來？的問題是何人詢問？當時詢問的語氣、態度如何？）是書記官長提問的，當時方書記官很緊

張，一直在思考如何回答，但也沒有表現出哭喪難過的神情」。

- 2、書記官長陳○○於本院107年9月19日及21日詢問時稱：「(為何前一名及後一名考生都有錄到口試人員講話聲音，獨獨方○○部分沒錄到，怎會如此巧合?)因為方員與我們較為熟識，所以我們是以比較聊天的方式在進行。其實我也不知道我按下麥克風就代表開始錄音。當時我沒有特別意識到我哪些有按、哪些沒按。」、「方○○是不錯的書記官，不過她是有自己想法的人。由於方員的情形是曾經離開法院再進來，前一次她回任書記官也是我口試她，該次我們覺得她有回任意願，然而這次我們會認為，當次應試者當中有比她更優秀的。」、「我們希望可以找到一位可以勝任且能夠久任的書記官。我也瞭解之前由執達員轉任的書記官表現不錯。而當天來應試的人，我對方員任職穩定性的部分是比較有疑慮的。」、「(您曾經問她為何調來調去?)是。一般書記官是不會這樣調來調去，而她在高檢署是做錄事。」、「(107年口試，您有詢問妳不是說要做長照嗎?怎麼又跑回來?此一問題?)是，我有問，是在問完後，問她有無去做長照，她說沒有做。」、「(方書記官當時神情?如何回應?)因為我質疑她的穩定性，她用佛教的用語說，對以前的事很懺悔。」、「(有無問到以前與陳○○法官相處不愉快?)沒有，是曾科長問的。但如何說的，我不記得」。
- 3、科長曾○○於本院107年9月19日及21日詢問時稱：「其實之前我不認識方○○，由於院區分開，我對她不太熟。對於新到科室的同仁我都希望輔

助適應的問題。如果有狀況，我會試著去協調，當時也有勸她留下來。但是像書記官長所言，在慰留過程中就發現她有點固執，不論用什麼方式都無法改變她的決定。當次（107年）來口試的有7名考生，由於士林地院書記官非常缺乏，因此我們希望久任，而前面的經驗，由臺灣臺北地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來的執達員也都適應良好，所以我們覺得這樣背景的人員應該也是很適任的。」、「（107年口試後有無再討論何人適合？）打分數後就交了，印象打分數前沒有討論，事後才有討論正取、備取的問題。（有無討論人的問題？比如執達員比較好。）沒有討論人的問題。據106年錄取臺北地院執達員的經驗，執達員做事比較能吃苦，我們真的很希望書記官能夠久任。口試當天比如我有問4位考生調刑事科或其他科室的意願，他們都說可以配合，或許只是客套，但至少感覺他們勇於接受挑戰」。

- 4、刑事紀錄科科長趙○○於本院107年9月21日詢問時稱：「（書記官長和民事紀錄科科長有無特別詢問方書記官之前工作情形？）曾科長有問，但言詞沒有像『靠北書記官』所述的言語霸凌。」、「（甄選後方書記官大概心裡有數，當時她的心情如何？）甄選後，我沒有感覺她的心情低落，她只是不太講話，很平穩，沒有感覺到絕望，我跟她的私交很好，曾經跟她說她還是很有機會，很有希望，而且分析給她聽，例如今年年初有2位錄取人員但只有1位報到，且這次臺北地院也不可能放四個進來。當天下午2點回到法院，她說要謝謝我們這些同事。……同日下午3點多，我傳LINE給她，說『你要加油喔，我們都關心你，

都很支持你』，但她都沒有回，禮拜四凌晨五、六點才回LINE，當時我就覺得怪怪的，隔天就傳出她自殺的消息。」、「(有沒有聽到她為何要走?)沒有聽到，當時她沒有表現出很絕望，事後有同事告訴我，聽到她說考試時被五雷轟頂，說她感覺沒希望了。」、「(書記官長說你不是要做長照怎麼又回來的口氣如何?方書記官如何回應?)書記官長口氣沒有很急，方書記官一直說她會改」。

- (三)另據方員友人A君於本院詢問時證稱：「(方○○生前有無與妳聯絡?說了什麼?)口試當天中午12點25分有和她LINE對話，原本約晚上吃飯，她說口試時被炮轟的很厲害，聽得出來她的心情很差，她覺得很累，晚上她就不出來吃飯了。之後我還有和她LINE幾次，她沒有特別說什麼，只是偶爾丟幾個貼圖出來。」
- (四)經交互比對107年各口試委員於本院詢問時的供述內容，方員在口試時確實遭到書記官長陳○○及科長曾○○一再詢及105年間與陳○○法官工作磨合問題不願接受職務調整堅持離職，106年甄試又臨時放棄，造成院方人力困擾等問題，書記官長陳○○也坦承「妳不是說要做長照嗎?怎麼又回來?」的問題是其所問，並非外界質疑的科長曾○○。參照士林地院107年書記官甄選各口試委員所為供述及方員友人證詞，方員確實在口試時遭人質疑將來工作穩定性，而感到情緒低落，惟並無相關事證足以認定提問之人有尖酸刻薄語氣並因而導致方員自殺。
- (五)綜上所述，方員於107年3月參加士林地院書記官甄選口試後自殺疑義，經交互比對口試委員於本院詢

問時之供述內容暨參酌口試後曾與方員交談的友人證詞，方員確實在口試時被書記官長詢問「先前不是說要做長照，怎麼又回來」及民事紀錄科科長詢問「以往與配屬法官相處」等問題，以致情緒低落，惟口試委員慮及方員曾於105年不願接受職務調整堅持離職及106年口試臨時放棄，造成院方人力困擾，出於機關用人穩定性考量所為之提問，衡情酌理並非全然無由，方員於口試後自殺身亡當屬憾事，然在查無事證可認提問語氣確有尖酸刻薄之情形下，實難苛責提問人員。

四、士林地院發生參加書記官甄選人員於口試後自殺身亡之憾事，因無完整口試錄音檔，以致事後查證困難，流言紛起，影響機關形象，司法院允宜針對機關辦理職務出缺之公開甄選口試過程應否全程錄音及保存年限問題，研議應否明定作業規範供所屬遵循，以確保甄選過程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避免發生爭端。而士林地院於司法院明定口試錄音的相關作業規範前，亦得本於權責評估訂定口試錄音規範的必要性，期減少爭端。

(一)士林地院發生參加書記官甄選人員於口試後自殺身亡之憾事，事後因無完整口試錄音檔，以致查證困難，應試人員疑似不堪遭受口試委員尖酸刻薄因而輕生的流言紛起，不僅打擊團隊士氣，更影響機關形象。

(二)詢據士林地院表示：該院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其他法院人事室查詢，均未詢得有於口試甄選過程予以錄音之事例。本院函詢司法院有關該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職務出缺公開甄選之口試過程應否全程錄音俾供日後查考及錄音檔保存年限疑義，經該

院函稱¹：該院辦理職務出缺公開甄選作業，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詢問事項，該院並無另行訂定相關規定。

- (三)惟查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並無口試應否錄音錄影之相關規定。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明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有鑑於士林地院發生參加書記官甄選人員於口試後自殺身亡之憾事，因無完整口試錄音檔，以致事後查證困難，流言紛起，影響機關形象，司法院允宜針對機關辦理職務出缺之公開甄選口試過程應否全程錄音及保存年限問題，研議應否明定作業規範供所屬遵循，以確保甄試過程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避免發生爭端。而士林地院於司法院明定口試錄音的相關作業規範前，亦得本於權責評估訂定口試錄音規範的必要性，期減少爭端。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參酌，並就調查意見一、四研處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相關人員名字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蔡崇義、林雅鋒

¹司法院秘書長107年11月19日秘台人二字第1070031343號函。